

##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 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B136 會議室

三、主席：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曾主任秘書雪如代)

記錄：楊科長蘭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決議：

### 報告案一：憑證中心國際稽核趨勢說明

決議：

(一) 配合 CA/Browser Forum 所制定之 Baseline，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及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調整及修訂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並通過第三方稽核，以維持 GRCA 植入各瀏覽器信賴清單。

(二) CA/Browser Forum 所制定之 Baseline Requirements 國際規範應擴及民間憑證機構，請經濟部商業司依據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於 1 個月內盤點民間憑證機構，並研提符合 Baseline Requirements 國際規範相關修改期程、推動方式等報告。

### 報告案二：自然人憑證擴大應用服務範圍評估報告

決議：

自然人憑證適用範圍擴大至非電子化政府相關應用以及行動化多元載具解決方案，立意良好且符合發展趨勢，惟報告中仍有部分疑慮，包含：開放適用範圍之責任歸屬、開放載具之安全性、電子商務、身分認證及加

密等文字用語等，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於二月底前提出進一步說明後，由國發會另擇期召開會議審查。

**報告案三：自然人憑證行動化多元應用解決方案報告**

決議：

同報告案二，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於二月底前提出進一步說明後，由國發會另擇期召開會議審查。

**審查案一：「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8 版(草案)」修正案**

決議：

併同報告案二及報告案三，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於二月底前提出進一步說明後，由國發會另擇期召開會議審查。

**審查案二：「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7 版(草案)」修正案**

決議：

原則同意「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7 版(草案)」之修訂(如附件 1)，並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函送經濟部審查。

**審查案三：「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7 版(草案)」修正案**

決議：

(一) 原則同意「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7 版(草案)」之修訂(如附件 2)，並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函送經濟部審查。

- (二) 請各憑證管理中心(CA)評估是否於 CA 之官方網頁服務，全面使用 https 協定提供用戶憑證服務，以提高憑證管理中心之安全性。

**審查案四：「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第 1.9 版(草案)」  
修正案**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第 1.9 版(草案)」之修訂(如附件 3)。
- (二) 有關增加欄位之命名授權國發會評估決定，相關修正內容請公布於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網站，並通知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下屬各憑證管理中心。

**七、臨時動議**

通過「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設置要點」修訂(如附件 4)，請以國發會名義遴聘委員，並研議加邀金融監管領域專家擔任本推行小組委員。

八、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1：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 1.7 版(草案)審查意見表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p><b>摘要</b> 1、主管機關核定文號：第__號(待定)</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Viii</p>	<p>原則同意</p>
<p><b>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b> …(略) 最新版本的本作業基準可在以下網頁取得： <a href="http://gca.nat.gov.tw/">http://gca.nat.gov.tw/</a></p>	<p><b>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b> …(略) 最新版本的本作業基準可在以下網頁取得： <a href="http://gca.nat.gov.tw/download/GCA_CPS_v1.6.pdf">http://gca.nat.gov.tw/download/GCA_CPS_v1.6.pdf</a></p>	<p>2</p>	<p>原則同意，文件中有提供網址連結的部分請一併修訂為實際連結網址。</p>
<p><b>3.1.8 組織身分鑑別之程序</b> (1)一般申請 …(略) (2) 憑證IC卡正卡申請附卡 …(略) (3)憑證 IC 卡將屆期換發 …(略) (4)配合政策換發憑證 …(略)</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24</p>	<p>原則同意</p>
<p><b>4.1 申請憑證之程序</b> (1)政府機關(構)、單位憑證之正卡申請程序如下： …(略) D. 憑證IC卡將屆期，另可採線上申請屆期換發正卡。註冊中心則須查驗政府目錄服務系統資料確認機關(構)存在，方可簽發憑證。 (2)政府機關(構)、單位憑證之附卡申請方式有以下三種:</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27</p>	<p>原則同意</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略)</p> <p>C. 憑證IC卡將屆期，可採線上申請屆期換發附卡。註冊中心則須查驗政府目錄服務系統資料確認機關(構)存在，方可簽發憑證。</p>			
<p><b>4.2.1 政府機關(構)、單位憑證之正卡及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b></p> <p>…(略)</p> <p>(3)採用線上屆期換發憑證正卡，系統須使用將屆期憑證正卡對憑證申請資料簽章，並查驗政府目錄服務資料，確認資料與身分無誤後，再上傳至註冊中心。</p>	<p><b>4.2.1 政府機關(構)、單位憑證之正卡及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b></p> <p>…(略)</p> <p>(3)採用線上屆期換發憑證正卡，系統須使用將屆期憑證正卡對憑證申請資料簽章，並查驗政府目錄服務資料，<b>確認資料與該機關(構)、單位相符後</b>，再上傳至註冊中心。</p>	30	<p>原則同意</p> <p>1. 文中“(3)……，並查驗政府目錄服務資料，確認資料與身分無誤後，再上傳至註冊中心。”建議改成”確認資料與該機關(構)、單位相符後，再上傳至註冊中心”</p>
<p><b>4.2.2 政府機關(構)、單位憑證之附卡</b></p> <p>政府機關(構)、單位憑證之附卡之簽發審核方式有以下三種：</p> <p>…(略)</p> <p>(3)如採線上屆期換發憑證附卡，簽發審核程序比照4.2.1節之(3)辦理。</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31	<p>原則同意</p>
<p><b>4.4.3 憑證廢止之程序</b></p> <p>…(略)</p> <p>(7)本管理中心因組織改造或安全事由等逕行廢止憑證作業時，將由憑證註冊審驗人員填寫廢止申請書後，統一廢止。</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34	<p>原則同意</p>

附件2：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1.7版(草案)審查意見

見表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頁數	審查意見
<p><b>摘要</b> 1、主管機關核定文號：第號(待定)</p>	同意原提案之修訂	viii	原則同意
<p><b>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b> …(略) 最新版本的本作業基準可在以下網頁取得： <a href="http://gca.nat.gov.tw/">http://gca.nat.gov.tw/</a></p>	<p><b>1.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識別</b> …(略) 最新版本的本作業基準可在以下網頁取得： <a href="http://xca.nat.gov.tw/data/XCA_CPS_v1.6.pdf">http://xca.nat.gov.tw/data/XCA_CPS_v1.6.pdf</a></p>	2	原則同意，文件中有提供網址連結的部分請一併修訂為實際連結網址。
<p><b>3.1.4 命名之獨特性</b> …(略) serialNumber=統一編號(選擇性欄位，適用於自由職業事務所與其他組織與團體發生重名情形)。</p>	同意原提案之修訂	20	原則同意
<p><b>3.1.8 組織身分鑑別之程序</b> (1) 具有與政府機關(構)或單位同等地位之組織或團體 …(略) (2) 未辦理設立登記之組織團體 …(略) (3) 已完成設立登記之組織團體 …(略) (4) 未設立登記且無法臨櫃辦理之組織團體 …(略) (5) 配合政策換發憑證 …(略) (6) 憑證IC卡正卡申請附卡 …(略) (7) 憑證IC卡將屆期換發 …(略)</p>	<p><b>3.1.8 組織身分鑑別之程序</b> (1) 具有與政府機關(構)或單位同等地位之組織或團體 …(略) (2) 如不屬政府機關(構)或單位，應指派1人代表該組織或團體…(略) (3) 已完成設立登記之組織團體 …(略) (4) 組織或團體得在憑證申請書蓋上設立登記時之印鑑圖記…(略) (5) 配合政策換發憑證 …(略) (6) 憑證IC卡正卡申請附卡 …(略) (7) 憑證IC卡將屆期換發 …(略)</p>	21	原則同意 針對 3.1.8 中第(2)、(4)項之修改，建議維持原 1.6 版寫法。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b>4.1 申請憑證之程序</b>  (1)憑證正卡之申請程序如下：  …(略)  C. 憑證IC卡將屆期，可採線上申請屆期換發正卡。註冊中心則須查驗組織團體目錄服務系統資料確認該組織團體存在，方可簽發憑證。  (2)憑證附卡之申請方式有以下三種：  …(略)  C. 憑證IC卡將屆期，可採線上申請屆期換發附卡。註冊中心須查驗組織團體目錄服務系統資料確認該組織團體存在，方可簽發憑證。</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25</p>	<p>原則同意  委員書面審查資料中提出，”憑證 IC 卡將屆期，可採線上申請屆期換發附卡。註冊中心須查驗組織團體目錄服務系統資料確認該組織團體存在，方可簽發憑證。”</p>
<p><b>4.2.1 憑證正卡</b>  …(略)  (3)採用線上屆期換發憑證正卡，系統須使用將屆期憑證正卡對憑證申請資料簽章，並查驗組織團體目錄服務資料，確認資料與身分無誤後，再上傳至註冊中心。</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27</p>	<p>原則同意</p>
<p><b>4.2.2 憑證附卡</b>  …(略)  (3)如採憑證附卡屆期換發者，則簽發審核程序比照上述4.2.1節之(3)辦理。</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28</p>	<p>原則同意</p>
<p><b>4.4.3 憑證廢止之程序</b>  …(略)  (6)本管理中心因組織改造或</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30</p>	<p>原則同意</p>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安全事由等逕行廢止憑證作業時，將由憑證註冊審驗人員填寫廢止申請書後，統一廢止。			
			委員書面審查資料中提出幼稚園已改制為幼兒園，請同步修正 XCA 網頁內容。



附件3：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第1.9版

(草案)審查意見表

原提案修訂內容	依委員建議後修訂內容	變更後 頁數	審查意見
<p><b>1.3.13 To-Be-Signed 自由職業事務所憑證格式</b>                      …(略)                      serialNumber=自由職業事務所的統一編號(用以區分同名的自由職業事務所，此欄位為 Optional)</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111</p>	<p>原則同意</p>
<p><b>1.3.15 To-Be-Signed 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格式</b>                      …(略)                      serialNumber=其他組織或團體的統一編號(用以區分同名的組織或團體，此欄位為 Optional)</p>	<p>同意原提案之修訂</p>	<p>128</p>	<p>原則同意</p>

##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修訂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電子化政府電子認證制度，推動電子化政府公鑰基礎建設，加速行政機關網路便民服務之應用發展，特設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二）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相關技術規範。
  - （三）研議行政機關電子憑證體系架構。
  - （四）其他行政機關電子憑證管理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資訊管理處處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學者專家、業界及機關代表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會資訊管理處辦理。
- 五、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列席。
- 六、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會以外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設置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電子化政府電子認證制度，推動電子化政府公鑰基礎建設，加速行政機關網路便民服務之應用發展，特設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u>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電子化政府電子認證制度，推動電子化政府公鑰基礎建設，加速行政機關網路便民服務之應用發展，特設立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資訊管理處處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學者專家、業界及機關代表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資訊管理處處長兼任；<u>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u>，由學者專家、業界及機關代表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調整委員人數</p>